

**有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
施的文件清单**

序号	承诺函
1	本次发行前 5%以上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和自愿锁定股份等承诺
2	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
3	未来三年稳定股价的议案及承诺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5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6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7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8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9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0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1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12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帕学”）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本人持有英帕学 90% 的出资份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本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0% 的股份表决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

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不得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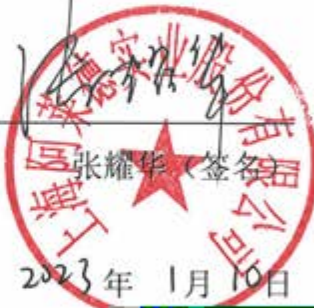
9、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张耀华（签名）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

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企业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法律行为不属于违反承诺的情形。

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8、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名）：



张耀华（签名）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
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受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法律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

7、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201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愿锁定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

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减持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

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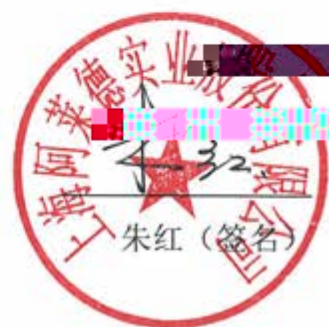
9、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2023 年 | 月 10 日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60%，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帕学”）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本人持有英帕学 10%的出资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

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次买入，也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即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则减持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

9、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所持



薛伟（签名）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0%，系持有发行人 5.5% 以上股份的大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

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或者刑罚期满之日起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票将锁定至期限届满后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并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

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如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不得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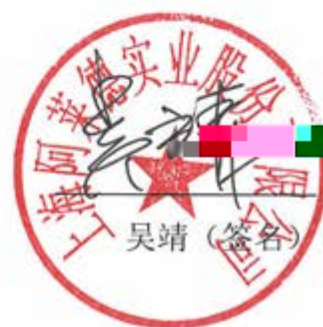
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

9、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人在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6%，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大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0%；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6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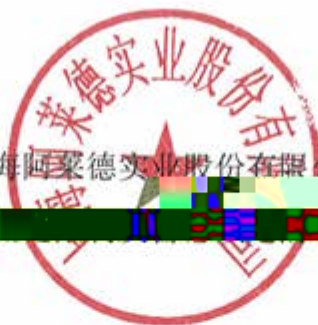
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得本人现金分红至今年应发股息直至交清为止，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加上上述承诺义务约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

9、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阿聚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潘焕清（签名）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5、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

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钱一

钱一（签名）

2023年1月10日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平：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得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

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更、补充或修订。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本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陆平（签名）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得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豁免或豁免条件成就的，则相关承诺豁免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翁春立（签名）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在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在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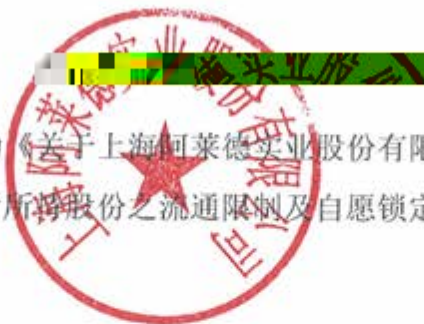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陆晨弘".

陆晨弘（签名）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在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投资者，特此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
 -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特此承诺！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所持股

朱玉宝（签名）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

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其顺利上市，现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薪酬及津贴/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耀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耀华

2023 年 1 月 10 日

上海阿莱德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生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一年内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

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向社会公众发布回购股份。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

（4）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股份回购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的 30%，且不超过 100%；如上年度公司未向其支付薪酬，则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相

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4)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实施完毕。

4、其他措施

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方案均实施完毕之日起6个月后，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履行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行为或其他股价稳定措施。

（四）约束措施

1、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2、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限制其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为止；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均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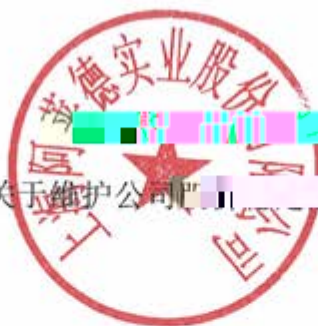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现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维护公司严正声明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字)
张耀华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现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并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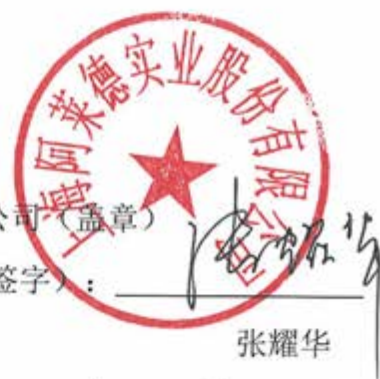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耀华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现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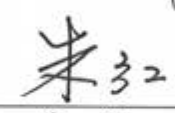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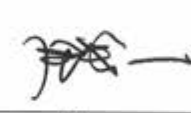

张耀华


薛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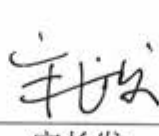

吴 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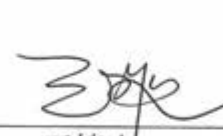

朱 红


程亚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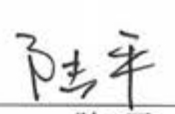

钱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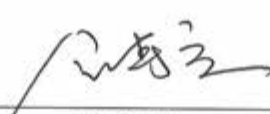

张泽平


宋长发


王锦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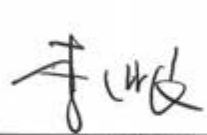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陆 平


翁春立


谢 军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延民


程亚东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扩充研发队伍、增强研发能力

公司现有业务存在一定风险，主要体现在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较大以及产品研发能力受限上，对此公司制定了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力求在未来两到三年内持续扩充研发队伍，进行新产品线的建设和开发，并在按需定制的基础上，从产品材料和技术工艺上进行突破，提升公司的供应链控制力，进一步发展公司的综合供应能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充分考虑了行业因素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加对行业波动的抵抗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久持续发展。

（二）开拓市场、提高运营效率

1. 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积极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

经过多年的国际市场拓展，公司与爱立信、诺基亚、三星、华为、中兴、海思、安弗施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将以现有基础为依托，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质量提升和快速客户响应来进一步巩固和赢得客户的信任。

与肯定，并打响品牌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2. 进一步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力度，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力度，降低运营成本，通过精细化管理使资金得到最有效的利用，提升生产运营效率。

（三）完善制度，降低风险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并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杜绝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安排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力争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摊薄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2. 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 and 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强化人才引进制度

公司将不断强化人才引进制度，优化人力资源布局，完善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继续引进和培养在领域内有管理经验、技术

水平、营销能力的专家和人才，为公司的业务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才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1 月 17 日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
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致使公司或投资者产生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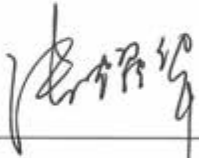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张耀华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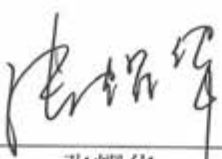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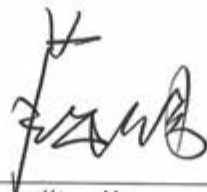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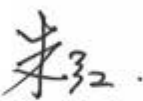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净资产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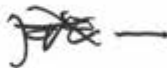

张耀华


薛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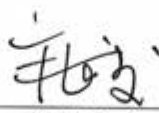

吴 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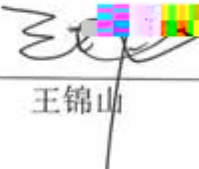

朱 红


程亚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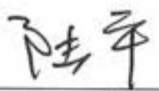

钱 一


张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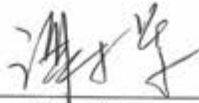

宋长发


王锦山

监事签字:


陆 平


翁春立


谢 军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延民


程亚东


方 宇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0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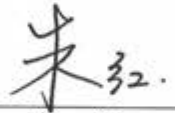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

董事签字：


张耀华


薛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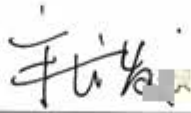

吴 靖


朱 红


程亚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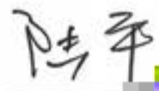

钱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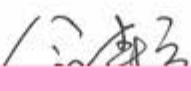

张泽平


宋长发


王锦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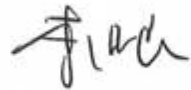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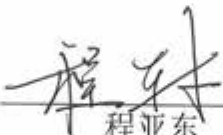

陆 平


翁春立


谢 军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延民


程亚东


方兴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减持股份的，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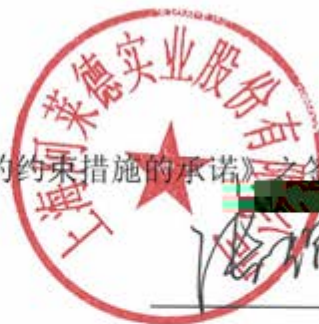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耀华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就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收益划转给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朱玲玲

2023年1月10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张艺露 (签字)

张艺露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承诺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行使及控制发行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的签字页)



张耀华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耀华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且持有公司10%股份，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耀华的法定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张艺露

张艺露

2013年 1 月 10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此郑重承诺：

1、本企业不会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今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的签字页)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张耀华

2021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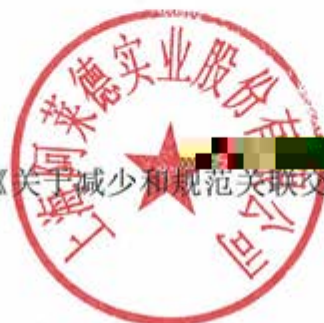
3、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的签字页)

薛伟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的签字页)



朱玲玲

朱玲玲

2023年1月1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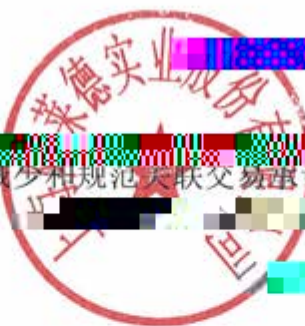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的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吴靖' (Wu J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靖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主要股东所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在本公司持股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的签字页)



朱红

朱红

2023年1月1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的签字页)



潘焕清

潘焕清

2023年1月10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应尚投资者进行赔偿。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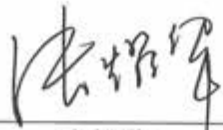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公司有权扣除本人在公司的工资、薪酬及津贴，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董事签字：


张耀华


薛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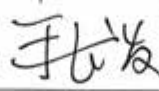

吴 靖


朱 红


程亚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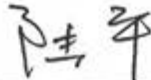

钱 一


张泽平


宋长发


王锦山

监事签字：


陆 平


翁春立


谢 军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延氏


程亚东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证其顺利上市，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所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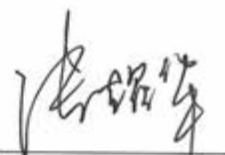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耀华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完善和健全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并承诺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

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比例如下：

(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批准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

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1）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2）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3）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六）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

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的签字页）

签字/盖章：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1 月 10 日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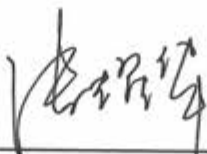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耀华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本人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耀华

2023 年 1 月 10 日

上海阿莱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人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若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减持前如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耀华

2023年1月10日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企业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本企业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若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减持前如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签名):

张耀华 (签名)

2023年1月10日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人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公告，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若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减持期间如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薛伟 (签名)

2023 年 1 月 10 日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人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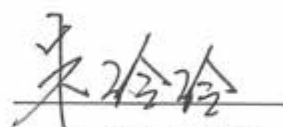
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若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减持前如有送股、转增、派息、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朱玲玲（签名）

2023 年 1 月 10 日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人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若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减持前如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德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函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靖".

吴靖（签名）

2023年1月10日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若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减持前如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扣除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等额的金额，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朱红

朱红（签名）

2023年1月10日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人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减持前如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潘焕清".

潘焕清

2023年1月10日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1 月 10 日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促成发行人及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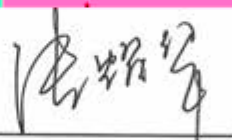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耀华

2023 年 1 月 10 日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
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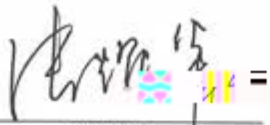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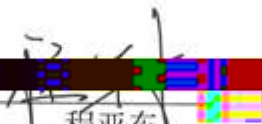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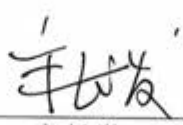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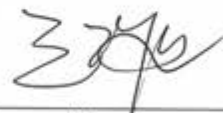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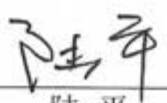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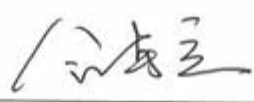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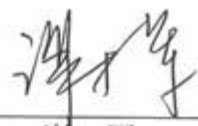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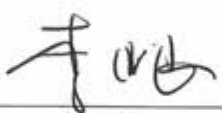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张耀华	 薛伟	 吴靖
 朱红	 程亚东	 钱一
 张泽平	 宋长发	 王锦

监事签字：

 陆平	 翁春立	 谢军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延民	 程亚东
--	--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